

附件 3B

中華臺北關稅減讓表

章註

1. 下列期程類別適用於關稅之調降：
 - (a) 屬「EIF」期程類別之原產貨品，應完全消除關稅，且該等貨品應於本協定生效時立即免稅；
 - (b) 屬「5」期程類別之原產貨品，應自本協定生效日起分五（5）年期等量調降關稅，且該等貨品應於第五（5）年元月一日起免稅；
 - (c) 屬「P」期程類別之原產貨品，應自本協定生效日起消除部分關稅，分五（5）期等量調降五分之一之基礎稅率；*
 - (d) 屬「10」期程類別之原產貨品，應自本協定生效日起分十（10）年期等量調降關稅，且該等貨品應於第十（10）年元月一日起免稅；
 - (e) 屬「15」期程類別之原產貨品，應自本協定生效日起分十五（15）期等量調降關稅，且該等貨品應於第十五（15）年元月一日起免稅；及
 - (f) 屬「E」期程類別之原產貨品，應免予任何調降關稅。*
2. 基礎稅率為 2011 年 1 月 1 日時有效之最惠國稅率。
3. 為配合本附件消除關稅之目的，每一期程調降後之稅率，應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一位數。

* 為澄清第 3 章（貨品貿易）第 3.4 條（關稅之減免）之目的，雙方進一步確認屬「P」及「E」類別之貨品不適用消除關稅規定。